

在与康德道德思想的对比中看罗尔斯的契约观

陈 波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 湖南 长沙 410205)

摘 要:从《正义论》到《政治自由主义》,罗尔斯始终将他的正义观念表现为某种形式的社会契约理论。这种契约观在建构主义理念中达致完善和成熟,它的主要理论要素源自康德道德思想。通过对康德道德思想的吸收与改造来构建正义理论,罗尔斯既成功捍卫了康德的理性信仰,也在对康德道德思想中的相关要素做出重构的同时提出了自己的契约观。在这一过程中,最重要的理论特征是建构主义契约观与康德道德思想中伦理与法权概念的关系。

关键词:康德;伦理与法权;契约观;稳定性;

罗尔斯在《正义论》开篇即表明他要提出一种比传统的社会契约论更为概括和抽象的正义理论,用以取代其他几种长期支配道德和政治哲学的理论。在这种正义理论中,契约观被表现为一种最初状态,这种状态把某种原初契约理念的限制条件整合在一个程序性框架中,而规导社会基本结构的具体正义原则正是得自这一程序。这种契约观来自于对康德道德思想的吸收与改造,罗尔斯后来直接称其为“康德式的建构主义”。

一、罗尔斯早期契约观与康德道德哲学的关系

罗尔斯的契约理论在很大程度上源自对康德道德哲学诸要素的吸收和改造。《正义论》系统地展示了这种契约观的早期面貌,其结构要素和理论内涵在与康德道德哲学中某些概念和理念相呼应的同时也针对一般人类生活条件做了某些基于经验事实的处理。作为达成一致契约的程序,罗尔斯通过原初状态理念来整合某些可以共享的预设,而无论程序的结果如何,它们都体现着康德道德哲学的要求。

(一)人自由平等的本性来自康德的内在法权概念

罗尔斯把他的正义理论定义为“公平的正义”,其中“公平”概念是建立契约观的基本前提,它是从康德关于人作为自由平等之理性存在者的定义中直接推出的结论。人的自由和平等作为外部条件约束着原初状态,使处于原初状态内部被对称安置的人们能够在公平环境下彼此独立自主地订立契约。

虽然罗尔斯在《正义论》中并未明确指出他运用于契约观的人的自由平等概念的根源何在,但它显然是源自康德关于人的内在法权的概念。康德把内在法权也称为“生而具有的法权”,他认为自由、平等、自主等一系列权利都来自于自由的原则,且无差别地包含在自由中,人因为自由所以才平等。因此罗尔斯用以为其契约观奠基的原则就直接取自康德的自由理念以及由此而来的人的内在法权概念。

(二)无知之幕展示了定言命令的条件和自律理念

无知之幕是原初状态最主要的理论设定,其目的是为达成一致契约确立一个公平的基础。无知之幕通过排除各种偶然因素对人的影响来保证程序的纯粹性,继而确保得自此一程序的契约条款在道德上的正义性和在运用上的有效性。

正如罗尔斯所说,任何契约理论都必须考虑条件的限制,无知之幕实际上就是一个整合了康德定言命令条件的理论设置。罗尔斯所构想的作用于社会基本结构的正义原则是某种被他视为定言命令的、自由平等的人们在理性条件约束下将一致同意的契约,而康德在阐述定言命令时显然包含了要排除各种各样经验性条件的要求——法则的普遍性必然独立于人和社会的偶然性。

其次,无知之幕还展现着康德的自律概念,人的自由体现为自己为自己立法且只服从自己所立的法。自由与法则的关系说明,立法的必然性要求排除所有基于经验的偶然因素。如罗尔斯自己所说:无知之幕使原初状态中的人不具有那种使他能够选择他律原则的知识。^[1]因此,由于自律使每一个理性存在者的意志都是普遍的立法意志,罗尔斯实际上就是通过无知之幕来引入自律原则从而达到契约的一致性和普遍性。

(三)动机相互冷淡隐含着康德法权原则的条件

除了无知之幕,罗尔斯还为处于原初状态中的各方设定了彼此之间动机相互冷淡的条件:在程序中订立契约的各方不关心他人的目标和利益,他们既不想损害他人的利益也无意去促进它们,而且他们也不受诸如妒忌之类的心理特点驱动。这一条件表明,原初状态在某一方面模拟着康德法权概念的条件。

康德为法权概念设立了三个条件:法权只涉及一个人格对另一个人格的外在实践关系、法权只意味着人们之间任性的相互关系而与愿望无关、在任性的交互关系中不考虑任性的质料。因此,“法权是一个人的任性能够在其下按照一个普遍的自由法则与另一方的任性保持一致的那些条件的总和。”^[2]28由此可见,除了引入基本善来取代第三个条件从而为康德的纯粹形式原则赋予经验性内容之外,动机相互冷淡的设定实际上是在原初状态中引入了康德法权原则的条件。

二、从契约观的嬗变看罗尔斯对康德道德思想的进一步借鉴与改造

从表面上看,正义理论中后期由“道德”向“政治”的转向源自自由主义民主社会存在着“理性多元论”这一事实,但这种转向只是一种论证范围和策略上的改变,正义理论在这一阶段更重要的特征在于代表着契约观的建构主义的完善与成熟。

康德式“人”的概念是罗尔斯契约观嬗变的关键

罗尔斯在《正义论》中刻画的契约观虽然以康德自由平等的人的概念为前提,但他既未说明这种人的概念与契约观念在条件推论上的关联,也没有从实践理性的角度解释它与契约观的关系。这种单薄的人的概念使得罗尔斯不得不借助于他后来所否定的合理选择理论来论证正义原则。因此在《正义论》之后确立建构主义的过程中,罗尔斯首先从康德式的“人”理念入手来展开对契约观的修正与改造。在政治自由主义所呈现的建构主义中,罗尔斯对人的最终定义是自由平等、理性而合理、具有两种道德能力。这实际上就是把康德伦理和法权思想中关于人的诸要素加以重新改造和组合,使其作为核心要素融入政治正义观念和建构主义。

1、理性的和合理的人观念源自康德的实践理性原则

人的自由平等是构建原初状态的必要条件,但仅有自由平等还不足以形成达致契约的充分条件。缺少实践理性原则,既无法把人的要素解析为形成契约的条件,也无法使人成为契约的主体。因此在阐述建构主义之初,罗尔斯首先为人的概念引入了“理性的”和“合理的”这一对特征。理性与合理在建构主义中分别对应着康德的纯粹实践理性和经验实践理性。前者是先天纯粹立法的理性,创立并践行作为道德法则的定言命令,它决定着契约观所需的、建构程序的约束条件。后者是在普遍人类生活条件下的经验层面上作出合理选择的工具理性,它处于建构程序内部且不受前者驱使,而只受具体目的支配以确立达到目的的手段及分配原则。通过在整体的人的概念之下区分理性与合理,同时又将这二者统一在建构主义框架中,罗尔斯解决了《正义论》论证契约观的两个缺陷。

第一,人的实践理性之“合理的”特征解决了《正义论》中关于“基本善”理念的问题。基本善在《正义论》中没有与人的观念相结合,从而使得正义原则成了基于某种选择理论的结果。相应的,这种对人的弱化和片面运用也导致契约观脱离了它的目的而成为类似于博弈理论讨价还价的结果,最终令正义观念部分地失去了原本应有的道德价值。因此,通过将人的合理性直接与基本善相结合就使契约观具备了“同意”的要素从而避免了在《正义论》中与人的观念相脱离的问题。

第二,在《正义论》中,契约观缺乏应有的、能够使自己内在于整个正义观念的结构,这种结构上的不足进而导致了内容上的缺陷。就任何社会契约论而言,“同意”是最根本的要素,无论是何种同意。由于没能把人的观念真正整合进原初状态,所以《正义论》中所阐述的契约观实际上就因缺乏与人的观念相结合的“同意”而成了某种变形的选择或竞争理论。因此在建构主义中,罗尔斯通过把纯粹实践理性和经验实践理性转化为人的理性与合理性就明确了契约观的结构,通过理性来构建达成一致协议的约束条件,通过合理性来表达“同意”。这实际上就是将康德法权论中基于获得性法权的行为原则置于纯粹实践理性的条件框架之内。

2、两种道德能力源自对康德“欲求能力”概念的分析

除了理性与合理性,罗尔斯还为人赋予了具有两种道德能力的特征,即正义感的能力和善观念的能力。这两种能力实际上是理性与合理性在建构主义中的深化和延伸,前者指向作为纯粹实践理性本身的自由意志,后者则表达着一般任性的概念,这二者都来自于康德关于“欲求能力”概念的表述。

首先,正义感的能力为人赋予了通过自由意志自我立法的能力,以及把所立的法则作为任性的规定根据从而使这任性成为自由任性,而自由任性正是实践哲学的对象。正义感的能力不但为契约观加上了理性约束条件,还造就了契约观念的对象——良序社会理念,而这一对康德公民社会的理念正是整个政治观念所要论证和指明的最终理想政治蓝图。

其次,善观念的能力指人有设定目的并通过合理手段去追求并达到目的的能力。善观念的能力对应着一般任性的概念,即欲求能力自己产生客体的行为能力的意识。把这种能力赋予在建构程序中制定契约的各派代表,意味着将善观念与人的观念相结合的同时也表达了对契约理论而言必不可少的“同意”概念,而这里的“同意”也对应着康德外在法权理论中的行为原则。

上述两种能力在理性与合理性的二重结构上通过进一步借鉴康德道德思想的要素深化和完善了契约观的内涵。通过正义感的能力确立纯粹实践理性的原则和要求,通过善观念的能力表达人的同

意行为,这种论证方式从契约论的角度展示着康德关于从先天的道德原则下降到道德人类学的看法——“……以人的仅仅通过经验来认识的特殊本性为对象,以便在它上面指明从普遍的道德原则得出的结论。”^[1]

总的来看,罗尔斯在建构主义中重构人的概念主要依托于康德的实践理性原则,重点改造和重述《正义论》中未曾系统描述的人的理性能力。因为,就正义观念的道义论和契约论本性而言,如果不从人的理性能力出发,建构主义,甚至后续的稳定性问题就不可能在“公平的正义”中得到内在一致地阐述和证明,也不可能围绕人本身去表达那些政治自由主义所要求的道德和政治价值。

通过设定理性与合理性以及两种道德能力,罗尔斯借助人的观念把契约论推进到了一个更深刻的立场上。如果说人的理性与合理性完善了建构程序自身的结构,那么通过刻画人的两种道德能力,罗尔斯就以人的视角展示了契约观和整个正义观念的内在联系,并能够以此基础确立公共社会的公民概念继而证明良序社会理念。

(二) 良序社会和公民概念与康德伦理立法的关系

在建构主义框架中,用来规导良序社会的正义原则是各派代表在建构程序之内所达成的一致契约。良序社会是建构主义的最终目标,也是罗尔斯正义观念要证明的理想政治图景。在指向良序社会的论证中,人的观念随着建构的推进一步步深化。在正义原则规导的良序社会中,人的观念相应地转换成了公民概念,这类类似于康德法权论中人们从自然状态到公民状态的转变。

康德的公民概念来自于与自然状态相对的公民状态,公民就是从自然状态过度到受公共立法强制的社会中的人。对于公民状态康德强调了两点,一是法权的外在立法不同于伦理的内在立法,公民社会权利与义务的契约结构不要求公民以伦理义务为目的的内在立法;二是公民之间的关系是彼此之间任性的外在关系,这种关系不依赖于公民们的内在义务去维系。

为了给正义原则及其规导的社会基本结构提供一个稳固的道德基础,罗尔斯对康德法权论中的公民概念作了改造,把自律和道德动机赋予了良序社会中的公民。从正义观念的整体结构来看,正义原则能够成功运用于社会基本结构是良序社会得以成立的前提。这种成功需要两个条件的保障,一是针对正义原则达成的重叠共识,二是良序社会中的公民具备由自律而来的政治美德。二者在建构主义中的位置不同,重叠共识是一个外在于契约观的理念,公民的政治美德则内在于良序社会。通过源自公民自律的政治美德,罗尔斯的正义观念才能到他所要证明的双重稳定性:良序社会的稳定性和整个正义观念的稳定性。

综上,将伦理学关于义务的内在立法与契约观的外在权利与义务结构相结合,这是罗尔斯对康德道德哲学吸收与改造的核心。与康德明确区分伦理立法与法权立法不同,罗尔斯反其道而行,他试图通过建构主义各层次及其相互关系把二者结合在同一个正义观念中。康德的公民社会是关于外在自由的体系,不需要内在义务介入。它是一个自我封闭的以公共强制权力为特征的权利和义务结构,表达着普遍意志并预设了一个源始契约的理念。罗尔斯在保留康德这些观点的同时又对它们进行了适用于建构主义立场的改造和扩展。

参考文献:(实引)

[1]约翰·罗尔斯.正义论[M].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198.

[2]伊曼努尔·康德.道德形而上学(注释本)[M].张荣,李秋零,译注.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